

## 关于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羟脯氨酸及其他生物原料药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羟脯氨酸及其他生物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号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内预留位置建设1栋综合性生物原料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合成罐、结晶罐、喷雾干燥塔、双锥干燥机、冻干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其余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对羟脯氨酸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羟脯氨酸新增100t/a、其他产品新增500t/a（熊果苷280t/a、依克多因150t/a、甘油葡萄糖苷45t/a、寡聚透明质酸钠10t/a、小分子聚谷氨酸5t/a、寡聚硫酸软骨素钠10t/a、麦角硫因0.6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拟建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化水站废水、化验试验废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作为循环水系统的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00m<sup>3</sup>/d，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初沉池+IC 厌氧+三级 A/O+二沉池+三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环境。

外排废水中，总锌、总氰化物、总有机碳和急性毒性须满足《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排放标准，BOD<sub>5</sub> 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COD、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氯化物、硫酸盐等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全盐量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发酵废气、喷雾干燥废气、洗脱废气、真空干燥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乙醇蒸馏不凝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投料废气、发酵废气和洗脱废气收集至排气管道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雾干燥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真空干燥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乙醇蒸馏不凝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管道排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综合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乙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要求限制。排气筒 DA001 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量的要求；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限值。排气筒 DA002 中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的要求限值。排气筒 DA002 和 DA004 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限值。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限值；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要求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表 2 中的要求限值。

(四)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 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要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滤渣、废包装、废树脂、脱色废活性炭、废滤膜、菌渣浆、废化验试剂、废试剂瓶、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树脂、脱色废活性炭、废化验试剂、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一般固废可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 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 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 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

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青分局、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